

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第 4 次復習考考試日程表

次 別	舉 辦 日 期	命 題 科 目 範 圍					
	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社 會	自 然	寫 作 測 驗
1	112/4/20(四) 112/4/21(五)	第 1～6 冊	第 1～6 冊	第 1～6 冊	第 1～6 冊	第 1～6 冊	引 導 式 寫 作

成德國中 九年級第 4 次復習考日程表 (依會考時程)

	112/4/20 (四) 第一天				112/4/21(五) 第二天		
節次	1	2	3	4	1	2	3
考試 時間	08：30- 09：40	10：45- 12：05	13：50- 15：00	15：15~ 16：05	08：30- 09：40	10：30- 11：30	11：40- 12：05
科目	社會	數學(含非選)	國文	寫作測驗	自然	英語(閱讀)	英語(英聽)
測驗 時間	70 分鐘	80 分鐘	70 分鐘	50 分鐘	70 分鐘	60 分鐘	25 分鐘

- 1.此次復習考時間及配分模擬 112 年國中會考測驗的方式，以題本方式作答。
- 2.第一天測驗完，題本一律回收，所有題本於當天考完後各班派人領回。
- 3.本次考試包含電腦劃卡與手寫，請同學記得攜帶 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及橡皮擦。
- 4.各科總分皆為 7 分，依會考部定版分精熟級 ABC，總分 35 分。寫作測驗分數為 6 級分。
- 5.考試範圍依上表而定，並依分段能力指標命題。
- 6.上下課以手搖鈴為主。
- 7.監考為隨堂監考形式。
- 8.寫作測驗請同學以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或鋼珠筆書寫，依題本指定題目或提示書寫，撰寫內文時不需書寫個人姓名或相關個人資料。
- 9.請同學以座號依序就座，座位前後反置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。